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苗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2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9-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同意控股子公司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以其机器设备、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为标的物与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9 年，租赁年利率为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每半年支付租赁利息及当期本金；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9-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实施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项目总规模 20 万吨/日，包括已建的一、二期规模共 10 万吨/日，新建三期规模 10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8,668 万元；

2、同意公司设立合肥蔡田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由合肥蔡田铺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合肥市蔡田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DBO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9-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9-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苗艇：男，1977年4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北京巴士专线分公司、北京公交专线客运分公司、北京畅通客运分公司、北京公交第五客运分公司技术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